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589號

原告 李美麗

被告 王可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間，在臉書、IG瀏覽求職
廣告後，以通訊軟體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聯繫，經告知
工作內容為到場收取他人投資款項並交回，依其智識及社會
生活經驗，已知悉可能涉嫌不法詐騙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，
竟仍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參與飛機
通訊軟體暱稱「阿HAO」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所
組成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，而與「阿HAO」等本案詐
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
欺取財、行使偽造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
絡，詐欺集團先以假投資名義詐騙原告，被告再於113年11
月27日14時19分前某時，依「阿 HAO」之指示至不詳超商列
印取得蓋有偽造之「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之收據、
投資契約書及偽造之「王可楓」識別證，復於113年11月27
日14時19分許，前往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萊爾富超商苗
栗為中門市內，向原告假稱為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
「王可楓」並出示證件，復收取原告交付之新臺幣(下同)50
萬元後，在上開「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上填載日
期、金額並簽名，再將其偽造之上開收據、投資契約書交付

予李美麗而行使之，致生損害於李美麗、「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。被告收取上開款項後，旋即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而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原告因此受有50萬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沒有意見，不爭執等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本件的原因事實、所受損害，均如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26號刑事判決所載，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所為之上揭行為，核屬法律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係導致原告受損害的原因，應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就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騙取原告500,000元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，請求被告賠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件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
01 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3 書記官 吳婕歆